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656)

**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輸血向上海市血液中心供應醫療器材**

上海輸血與上海市血液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原先估計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低於 0.1%，本公司原預期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初對本集團過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得悉，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中的財務資料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已超過 0.1%但低於 2.5%。因此，本公司必須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條文。

上海輸血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上海市血液中心為上海輸血的主要股東，故上海市血液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但低於 2.5%，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輸血與上海市血液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二零零六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據此，上海輸血同意於合同期間應上海市血液中心的不時要求向其供應若干醫療器材。於二零零六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的期限屆滿後，上海輸血在並無任何書面協議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期間繼續應上海市血液中心的不時要求向其供應醫療器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海輸血向上海市血液中心供應醫療器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低於 0.1%。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輸血與上海市血液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原先估計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低於 0.1%，本公司原預期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初對本集團過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得悉，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中的財務資料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已超過 0.1%但低於 2.5%。因此，本公司必須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條文。

## **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

### **背景**

上海輸血與上海市血液中心已訂立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據此，上海輸血已同意應上海市血液中心的不時要求向其供應若干醫療器材，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i) 上海輸血

(ii) 上海市血液中心

##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上海輸血已同意應上海市血液中心的不時要求向其供應若干醫療器材。

## **期限及終止**

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續期一年。

## **定價**

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訂約方已協定經參考相關市價釐定的醫療器材價格。

## **交易額**

由於本公司的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快速蒸發，本公司無法準確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因此，本公司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的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 0.1% 時刊發公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實際價值(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中的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 以往交易額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上海輸血向上 海市血液中心 供應醫療器材	24,374,765.24	17,133,905.97	20,391,771.0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上限
上海輸血向上海市血液中心供應醫 療器材	26,500,000

經參考(i)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過往數字；(ii)上海市血液中心估計的醫療器材需求增長；及(iii)估計中國醫藥行業的總體增長，本公司已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執行協議

上海輸血已經及將會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於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期間，與上海市血液中心就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各項執行協議將載列特定器材、價格及其他有關規格。

由於執行協議提供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所述的器材，因此，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範圍及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輸血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上海市血液中心為上海輸血的主要股東，故上海市血液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但低於 2.5%，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分別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就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經公平磋商；(ii)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本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上海市血液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持續交易或相關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連同根據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上海輸血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及分銷，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上海市血液中心（其主要客戶之一）供應醫療器材。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v)零售業務投資；及(vi)金融服務及策略性投資。

## **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上海輸血**

上海輸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及分銷。

### **上海市血液中心**

上海市血液中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為上海輸血的主要股東。上海市血液中心為一家綜合醫療及康健機構，主要從事(i)血液採集及供應；(ii)輸血醫學科研；(iii)教育及培訓；及(iv)生產血液製品及輸血裝置。一九八八年，上海市血液中心獲世界衛生組織指定為輸血服務發展和研究合作中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輸血」	指 上海輸血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市血液中心」	指 上海市血液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	指 上海輸血與上海市血液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就上海輸血向上海市血液中心供應醫療器材而訂立的醫療器材買賣合同，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零八年醫療器材買賣合同」	指 上海輸血與上海市血液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上海輸血向上海市血液中心供應醫療器材而訂立的醫療器材買賣合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9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